

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制度 表現理想 達國際水平

“ 各界人士一向對強積金制度持有不同意見，在社會上不時引起熱烈討論。在評價這個制度的時候，到底是以什麼標準衡量呢？世界銀行（World Bank）根據五個因素去衡量私營退休金制度的主要成果，而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下稱：強積金）在多方面均表現理想。 ”



對於衡量私營退休金制度的主要成果，世界銀行以「充足程度」、「覆蓋率」、「安全程度」、「可持續程度」及「效率」五個因素作為標準。作為香港退休保障第二支柱的強積金計劃，在多方面均表現理想，已達到國際水平。

覆蓋率高

強積金的覆蓋範圍非常廣闊，涵蓋年齡介乎18歲至64歲的僱員及自僱人士（強積金法例所訂明的獲豁免人士除外*）。在強積金實施以前，只有三分之一香港就業人口有退休保障；而在強積金實施後，在總就業人口中，84%的就業人口獲得強積金計劃、受法定退休金或公積金計劃保障，達到國際的極高水平。

可持續發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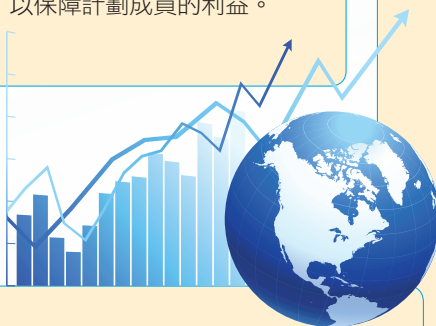
強積金在設計上保證了其持續性。強積金屬於具足額資金的界定供款計劃，因此在財政上能持續運作，不會出現因為計劃資產不足而須由政府、僱主或僱員補貼，以向成員支付強積金權益的情況。強積金的總資產值相對於香港經濟的規模亦日益增加，強積金資產在2018年6月達到8,520億港元（下同），相當於2017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約三成。

* 獲豁免人士包括：家務僱員、自僱小販等，他們無須參與強積金計劃。詳情請參考積金局網頁：〈www.mpfa.org.hk/tch/mpf_system/system_features/coverage/exempt_persons/index.jsp〉



制度穩健安全

強積金亦是一項獲得周全保障的儲蓄。強積金建基於香港完善的法律及金融制度，強積金計劃由強積金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管理及維持，強積金受託人須符合嚴格的法定準則，而強積金資產與僱主、強積金受託人或其他服務提供者的資產分開。同時，強積金設有全面的核准、監察及規管制度，以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。



效率不斷提升

多年來，強積金制度的效率都在不斷改善。自實施「僱員自選安排」以來，僱員有更大強積金自主權，從而增加強積金市場的競爭。

根據統計，如果把所有個人帳戶的強積金，與僱員可轉移的強積金加起來，制度內已經有接近6,000億元，是計劃成員可以自己揀選基金的資產，佔強積金總資產近七成。

去年，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下稱：積金局）推出的預設投資策略，亦回應了計劃成員對強積金基金收費高、選擇難的關注。強積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亦由2007年12月的2.1%，下降至2018年7月的1.53%，是平均基金開支比率推出以來最低的比率。此外，積金局現正積極推出中央電子平台——「積金易」，務求長遠而言可以令強積金制度更具效率。

充足程度

在「充足程度」方面，強積金制度只是香港多根退休保障支柱的其中一根支柱，單靠強積金並不足以應付退休生活。當自願性供款扣稅安排等措施實施後，預料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將可擁有更大筆儲備，使他們的退休生活更有保障。■

如果想了解更多有關強積金計劃的資訊，請聯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：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網址：www.mpfa.org.hk

電話：+852 2918 0102

電郵：mpfa@mpfa.org.hk

傳真：+852 2259 8806

